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滇中引水工程昆明市 境内2019年第一批临时占用林地 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市境内临时用地2019年第一批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昆林请〔2019〕93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昆明市境内临时用地2019年第一批（项目代码：2019-530100-76-01-014371）临时占用昆明市境内林地254.1076公顷（防护林林地98.0353公顷、特种用途林林地23.2599公顷、用材林林地63.0728公顷、经济林林地3.4998公顷、薪炭林林地25.1475公顷、苗圃地0.3811公

顷、其他林地40.7112公顷)。其中：临时占用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松林村委会集体林地12.3165 公顷、永安村委会集体林地0.7003公顷、麦场村委会集体林地16.8074公顷，永定街道办事处拖担村委会集体林地2.5304公顷，罗免镇西核村委会集体林地11.8863 公顷；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大乐亩社区集体林地10.9255公顷、蔡家社区集体林地24.7518 公顷；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普吉社区集体林地8.1523公顷，西翥街道办事处桃园社区集体林地6.9270 公顷、陡坡社区集体林地7.2177公顷、龙庆社区集体林地3.3661公顷；盘龙区双龙街道办事处麦冲社区集体林地10.7074公顷，青云街道办事处云山社区集体林地9.7569 公顷、白沙河社区集体林地1.0517公顷、青龙社区集体林地8.9689公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大新册社区集体林地7.3554 公顷、黄土坡社区集体林地15.1854 公顷，阿拉街道办事处阿拉社区集体林地0.0334、高坡社区集体林地9.1242公顷；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刘家营社区集体林地4.8468公顷、前卫营社区集体林地6.7604公顷、段家营社区集体林地5.0885公顷、缪家营社区集体林地0.1690公顷，洛龙街道办事处白龙潭社区集体林地3.7881公顷；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中卫社区集体林地27.3764公顷；晋宁区上蒜镇小扑村委会集体林地4.3537公顷、段七村委会集体林地0.7551 公顷、洗澡塘村委会集体林地3.9357公顷、鲁纳村委会集体林地2.5164公顷，六街镇三印村委会集体林地9.9599公顷、六街村委会集体林地0.1819公顷、

新寨村委会集体林地7.6764公顷；昆明市西山林场经营管理的国有林地8.9347公顷。临时占用期限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盘龙区农业农村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呈贡区林业和草原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晋宁区林业和草原局、西山林场等要对该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盘龙区农业农村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呈贡区林业和草原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晋宁区林业和草原局、西山林场要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林地及时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2月20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云南专员办，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西山区林业和草原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盘龙区农业农村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呈贡区林业和草原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晋宁区林业和草原局，西山林场。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